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应在年报、半年报披露时对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对照原方案内容，公司全面审视2026年上半年的进展及效果，现对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如下：

一、关于“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守“均衡增长战略”，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战略布局持续深化，重点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

（一）新增项目梯次落地，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新能源方面，公司新能源项目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进展显著。2026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纳雍县居仁桃园10万千瓦

风电项目、纳雍县水东金子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同意调整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首批四期 450 兆瓦光伏（储能）项目。目前纳雍县两个风电项目均已全面落实投资决策合规手续，完成风机主机招标及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工作；白城二期 2×66 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山东潍坊四期项目已实现高标准开工。

（二）标杆项目进展显著，科技创新能力持续进阶

绿色氢基能源方面，公司保持先发优势，高质量落地绿色氢基能源标杆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试运行投产以来，生产运行保持平稳。2026 年 7 月 28 日，3750 吨绿氨以 FOB（连云港）贸易模式完成国际海运装船，发运韩国，实现了绿氨首单规模化出口，创全球规模最大单批次绿氨出口纪录。本次出口绿氨全部产自大安项目，成功打通了生产、危化品集港、报关商检、远洋运输全流程环节，验证了绿氢全产业链商业化可行性，为产品出海建立了可复制的操作范本。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顺利完成初步设计和化工 EPC、制氢 EPC 招标工作。科技创新方面，公司牵头研发的“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氨）柔性管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已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行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关于“持续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恪守信息披露标准，多维发力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与市场形象同步提升。

（一）完善治理体系，决策规范高效运转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着力提升决策质量与运行效率。一是强化决策把关机制，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6

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事项覆盖定期报告、重点项目投资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组织协助外部董事参加专题沟通会、开展现场调研近 10 次，有效支撑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参与科学决策。二是优化授权管理体系，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细化不可授权事项清单，进一步清晰权责边界，有效提升日常经营决策效率，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严守信披标准，保持零差错记录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2026 年上半年编报披露各类公告 56 份，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 ESG 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无重大差错或补充更正情况。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定期核查与严格审议，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三）畅通沟通渠道，投关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以主动沟通、及时回应为原则，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26 年上半年累计接待国投证券等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来访 3 批次（其中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1 场），回复互动易及投资者咨询 208 条，回复率 100%，有效回应市场关切。针对大安项目运行及销售情况等市场重点关注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专项进展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项目重大进展。

三、关于“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积极分红，真切回馈股东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较上一轮规划（2023-2025 年）的 30%有显著提升。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07 亿元，分红率达 40.16%。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与年度分红相结合的灵活分红机制，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分红金额 79,799,953.77 元，分红率 19.73%（本次分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稳定市场预期。

（二）优化品牌形象，开启绿色发展新篇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为进一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公司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正式启用“电投绿能”证券简称，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新名称与公司战略定位高度契合，有助于投资者更直观地理解公司业务属性与发展方向。

四、投资者关切情况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渠道收集投资者关切，并对其进行整理，识别投资者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是市值管理与股价表现方面，投资者普遍关注公司股价表现，多次询问市值管理工作情况；二是公司重大项目推进方面，如大安绿氢等重点项目的运行销售情况等。

针对上述关切，公司第一时间回复，一是公司认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在于扎实的经营业绩和持续提升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资产债务结构、深耕电力现货交易等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以经营质量支撑市值水平。二是主动披露大安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实现绿氨首单规模化出口的进展公告》（2026-059）。

五、进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结合投资者关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重点项目梯次投产，巩固双赛道发展优势。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加快推进纳雍县风电项目、山东潍坊四期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产达效。同时，依托大安项目的先发优势和首单规模化出口经验，为四平梨树甲醇项目提供借鉴，不断提升绿色氢基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绿色氢基能源工艺水平。依托大安项目试运行以来的运行数据和生产实际，持续验证并优化自主研发的柔性控制系统，进一步优化绿色氢基能源生产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密切关注能源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外部董事履职保障、股东回报、董高薪酬等规定，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四是提升股东回报，建立可预期的常态化分红机制。按照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40%的承诺刚性兑现。进一步优化中期分红与年度分红相结合的节奏安排，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现金流预期。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多元化市值管理举措，合理传导公司价值。

五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对重大项目进展、战略规划落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披露，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2026年上半年较好地完成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以规范治理夯实运营基础，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